

## 防火通告第十一號

# 各種滅火筒之 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

本文主要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而編訂，文內列述有關安裝消防設備各項主要規例(第 5、6、7、8、9 及 12 條)，然後闡明各種滅火筒的用途。全文分別以中英文印行。

### 消防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95 章）

#### 1997 年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節錄

##### 第 5 條：

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供應不列入清單的任何手提設備。

##### 第 6 條：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，均不得將消防裝置或設備裝置在任何處所內。
- (2)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，第(1)款並不適用。

##### 第 7 條：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，均不得保養、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。
- (2)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，第(1)款並不適用。

##### 第 8 條：

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，須：

- (a)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；及
- (b) 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。

## 第 9 條：

- (1)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，向作出指示(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)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，並將副本送交處長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發出的證明書，須述明：
  - (a) 進行工程所在處所的地址；
  - (b) 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描述；
  - (c) 完成工程日期；
  - (d) 工程性質；及
  - (e) 該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。
- (2A) 根據第(1)款發出的證明書，須由根據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(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)第 3A 條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，而任何人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5000。
- (3) 任何註冊承辦商：
  - (a) 違反第(1)款；或
  - (b) 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5000：  
但證明書如是由並非註冊承辦商的人簽署的，而註冊承辦商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，則他不得被裁定犯(b)款所訂罪行。

## 第 12 條：

任何人違反第 5、6、7 或 8 條的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5000。

## 二氧化碳滅火筒

### 適用於

撲滅在燃燒中之任何電氣設備、易燃液體、精細儀器、重要文件或在密閉地方發生之火警。

### 注意

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，故用畢滅火筒後，應走往空曠地方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- (1)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重量作一比較，如發覺損耗超過百分之十，則應將筒內之氣體放射及將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。
- (2) 詳細檢驗筒身是否有銹蝕或損壞跡象，如情況嚴重，應將筒內之氣體放盡及將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。
- (3) 放射喉管應詳細檢驗以確保其轉動靈活，如有損壞，應重新更換。
- (4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5) 在棄置滅火筒前，必須將壓力釋放。



放。

## 水劑滅火筒

### 適用於

灌救燃燒中之木料，棉織品及紙張等。

### 切勿

用以灌救燃燒中之電氣設備、易燃液體或金屬品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#### (氣管式)

- (1)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
- (2) 打開頂蓋，檢視筒內水劑所達高度，如不足時，應加以補充。
- (3) 檢驗及清理內噴管、隔濾器及噴嘴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4) 衡量氣管之重量，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，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上，則應將氣管更換。
- (5) 檢視筒身內外，不應有損壞或鐵銹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6) 在未裝上頂蓋，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，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擊或其他操作裝置，以確保其操作靈活。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，必須予以更換。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，以防漏氣。
- (7)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，因而每兩年內，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。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，則須將全部滅火筒之壓縮氣管更換。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時要特別小心。在作出放射試驗前，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，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，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，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亦應進行水壓試驗。
- (8)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，須將鐵銹清理。
- (9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10)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，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- (11)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，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


### (貯壓式)

- (1) 檢查壓力指示器，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。
- (2) 檢查噴嘴或套管（如裝有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3) 檢視筒身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4)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，因而每兩年內，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。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，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補充。
- (5) 在未替滅火筒重新補充前，須確定筒身在良好情況，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，否則應先作水壓試驗一次。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亦應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在預備和進行放射及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6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7) 在棄置滅火筒前，必須將壓力釋放。

## 乾粉滅火筒

### 適用於

撲滅大多數火警，例如燃燒中之易燃液體、金屬品或電氣設備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#### (氣管式)

- (1)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
- (2) 衡量滅火筒之重量籍以查明筒內滅火粉劑之數量是否適合，而適合之數量，在筒身上應有註明。如粉劑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，應更換筒內粉劑。因不同粉劑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，在更換時應特別留意。
- (3) 將筒內之粉劑搖動，以免其凝結。
- (4) 打開頂蓋，檢查筒內之粉劑的狀態，以確保其情況良好，否則應將其替換。
- (5) 詳細檢驗噴嘴和放射控制器(如裝有)，以確保其清潔及情況良好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6) 衡量氣管之重量，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，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，則應將氣管更換。
- (7) 檢視筒身內外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8) 在未裝上頂蓋，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，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掣或其他操作裝置，以確保其操作靈活。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，必須予以更換。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，以防漏氣。
- (9) 如筒身有銹蝕現象或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
- (10)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，須將鐵銹清理。



- (11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12)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，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將乾粉回收作循環使用或棄置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- (13)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，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將乾粉回收作循環使用或棄置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
#### **(貯壓式)**

- (1) 衡量滅火筒之重量籍以查明筒內滅火粉劑之數量是否適合。如粉劑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，應更換筒內粉劑。因不同粉劑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，在更換時應特別留意。
- (2) 檢查壓力指示器，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。
- (3) 檢查噴嘴或套管（如裝有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4) 檢視筒身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5)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，因而每兩年內，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。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。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，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更換粉劑。
- (6) 在未替滅火筒重新補充前，須確定筒身在良好情況，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，否則應先作水壓試驗一次。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亦應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
- (7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8) 在棄置滅火筒前，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。

#### **附註**

- (一) 乾粉滅火筒在未加入粉劑前，筒內必須絕對乾爽。
- (二) 如對此類滅火筒之效能及適當用途有不明之處，請向消防處查詢。

## 淨劑滅火筒

### 適用於

撲滅在燃燒中之電氣設備、易燃液體、精細儀器及重要文件等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#### (手提式)

- (1) 檢查壓力指示器，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。
- (2)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之重量作一比較，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，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，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。
- (3) 檢查噴嘴或套管（如裝有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4) 檢視筒身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5) 如筒身有鐵銹或損壞，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，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。
- (6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7) 在棄置滅火筒前，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。

#### (固定式)

- (1) 檢查壓力指示器(如裝設)，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。
- (2)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之重量作一比較，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，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，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。
- (3) 檢查及清潔散佈及偵測器。
- (4) 檢視筒身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5) 如筒身有鐵銹或損壞，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，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。
- (6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7) 在棄置滅火筒前，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。



##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

### 適用於

撲滅在燃燒中之易燃液體。

### 切勿

用以撲滅燃燒中之電氣設備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- (1) 檢視噴嘴及頂蓋之透氣孔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
- (2) 打開頂蓋，檢視外筒與內筒之化學溶液所達高度，如有小量不足，可用水加以補充，否則應重新更換。
- (3) 檢視筒身內外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4) 在未裝上頂蓋之前，應先試驗蓋頂之撞擊，用以密封內筒之橫槓，以及其他裝置以確保其靈活操作。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，必須予以更換。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，以防漏氣。
- (5)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一次，以試驗其效能。如此全部滅火筒便可每兩年試驗放射一次，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，則須將全部滅火筒放射，以進行試驗。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測試時要特別小心。在作出放射試驗前，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，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，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，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如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亦應進行水壓試驗。
- (6)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，則須將銹蝕處清理。
- (7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內筒亦應加以檢驗，以確保其情況良好，及並無漏縫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8)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，必須打開頂蓋以便清除筒內物料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- (9)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，亦須打開頂蓋以便清除筒內物料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


### 附註：

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止生產及不准售賣，但已售出的產品，仍然可以繼續使用

## 泡沫(手動操作)式滅火筒

### 適用於

撲滅在燃燒中之易燃液體。

### 切勿

用以撲滅燃燒中之電氣設備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#### (氣管式)

- (1)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
- (2) 打開頂蓋，檢查筒內液體所達高度，如液體高度下跌超過百份之十時，應更換筒內泡液。
- (3) 檢驗套管、隔濾器，及內噴管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4) 衡量氣管之重量，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，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份之十以上，則應將氣管更換。
- (5) 檢視筒身內外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6) 在未裝上頂蓋，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，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擊或其他操作裝置，以確保其操作靈活。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，必須予以更換。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，以防漏氣。
- (7)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，因而每兩年內，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。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，則須將全部所餘之滅火筒內管更換。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在作出放射試驗前，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，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，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，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亦應進行水壓試驗。
- (8) 滅火筒如能通過水壓試驗，須將鐵銹清理。
- (9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


- (10)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，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- (11)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，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，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。

#### **(貯壓式)**

- (1) 檢查壓力指示器，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。
- (2) 檢查噴嘴或套管（如裝有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，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。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。
- (3) 檢視筒身，不應有鐵銹或損壞，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。
- (4)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，因而每兩年內，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，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補充。
- (5) 在未替滅火筒重新補充前，須確定筒身在良好情況，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，否則應先作水壓試驗一次。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，亦應進行水壓試驗，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。
- (6)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。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。
- (7) 在棄置滅火筒前，必須將壓力釋放。

## 滅火氈

### 用途：

適用於撲滅燃燒中之易燃液體，及廚房或實驗室中所發生之小火。

### 用法：

將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，以隔絕空氣，並關閉熱源，待該燃燒之物體冷卻後，方可將滅火氈移去。

### 保養方法：

滅火氈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，及於火警使用後檢查，其保養程序如下：

- (1) 張開滅火氈檢查有否損壞。
- (2) 如須清洗時，應依照生產商指示進行。
- (3) 如遺失生產商指示，可將滅火氈浸於去污劑，經過一夜後用溫水以手輕力洗刷。切勿使用洗衣機或進行乾洗。



### 備註：

- (1) 滅火氈分為兩類：
  - 「重型」滅火氈 (即合乎 BS 7944:1999 標準)
  - 「輕型」滅火氈 (即合乎 BS EN 1869:1997 標準)
- (2) 只有「重型」及可供重複使用的滅火氈方可被接納為消防處要求的設備。
- (3) 「輕型」滅火氈可用作私人附加的設備，並應於使用後即棄，不可重複使用。